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(环十万大山片区)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(环十万大山片区)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11人，营业收入为3395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18.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